汕头市澄海区狮头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切实加强汕头市澄海区狮头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狮头鹅产业园）建设管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区狮头鹅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狮头鹅产业园建设突出产业立园、科技兴园、绿色强园、品牌富园、机制活园的要求，不断延伸主导产业链条，加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以特色化、标准化提高品牌影响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推动产业园区和乡村同步发展。

第三条 狮头鹅产业园建立政府工作协调机制和市场化运作机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营、多方投入、农民受益的建设格局。

# 第二章 组织保障及其职责

第四条 狮头鹅产业园建设在国家、省、市的支持、指导、监督、协调下积极稳妥推进。澄海区人民政府是产业园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

（一）以区长为狮头鹅产业园负责人，成立由区政府办、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狮头鹅产业园区建设的领导、组织和协调、统筹工作，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监督、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理产业园建设日常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各项方针、政策，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产业园领导小组会议、产业园管委会会议，专题研究推进产业园建设。每半年向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作产业园建设专门汇报。产业园管委会每个月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研究推进产业园建设。

（三）坚持以绩效为导向，根据重点任务完成时间节点，负责产业园建设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审核，统筹推进产业园建设，落实产业园建设目标责任，逐级分解任务，严格检查督促。

第五条 成立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做好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日常统筹协调工作，强化项目管理，定期将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负责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设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编制工作。

（三）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的建设主体的遴选工作，对建设主体业务指导，督促按计划完成项目及任务清单，落实好产业园验收工作。

1. 负责现代农业产业园验收后指导各建设主体做好运营和资产管理。

# 第三章 建设目标

第六条 狮头鹅产业园重点围绕以下目标开展建设：

（一）做大做强狮头鹅产业，标准化养殖显著提升，辐射带动加工、农旅全产业链发展，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狮头鹅产业化集群得到发展。

（二）促进生产要素集聚，聚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联合协作，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探索构建狮头鹅产业科研支撑体系，狮头鹅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三）推进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重点培育从事狮头鹅产业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全面发展。

（四）提升畜禽粪便及废弃物综合处理水平，加强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质量可追溯，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体系建设，推进狮头鹅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联农带农机制，狮头鹅产业园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全面形成，带动农民充分分享主导产业收益，带动农民创业就业。辐射带动产业园农民持续增收，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六）加大对狮头鹅产业园的政策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建立稳定的资金多元投入机制，金融信贷服务全面提升，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园后续运营管理。

#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产业园建设项目分为公益类、企业类和合作类三大类。公益类项目是指由政府职能部门、当地科研事业单位承担的服务于产业园整体的公共建设项目；企业类项目是指由狮头鹅经营主体自主建设、自身受益的项目；合作类项目是指国有企业（简称“平台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采取租赁、入股、固定收益等方式与产业园相关企业合作，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投资收益的项目。

第八条 企业类项目需采用公开遴选方式确定项目建设主体，狮头鹅经营主体成为项目建设主体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范围内从事育种、养殖、屠宰、加工、科研等狮头鹅产业链各环节的农业经营主体。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5%。

（四）企业或其他组织于参加遴选截止到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五）能配套足额自筹，与农户构建稳定利益联结机制，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提供书面承诺）；

（六）满足项目建设所需用地，用地合法合规。

第九条 合作类项目可采取增资扩股、优先股或合作发起设立项目企业等方式实施；也可投资建设农业产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如标准厂房、设施设备等），再与相关企业通过租赁、付费使用等形式取得收益。

第十条 合作类项目的合作经营主体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发展前景较好、主营业务与狮头鹅产业相关的农业经营主体；

（二）符合狮头鹅产业发展方向、产品竞争力强、市场潜力大、成长性好，对产业具有示范引导和带动作用；

（三）企业发展思路明确，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相关部门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第十一条 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主体、投资金额等经区政府会议研究通过后，在区人民政府官网公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项目的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和使用奖补金额等事项。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产业园建设主体需严格按照批准后的《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开展建设。

第十三条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由建设主体自行组织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的招标和采购工作。

第十四条项目实施期间，由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建设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要求，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强化产业园项目建设监督，确保建设主体依法依规完成项目建设。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按照《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建设主体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建立产业园建设项目专账，并接受验收、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遵循规范管理、严格审批、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共同管理。

#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按照《汕头市澄海区狮头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验收工作方案》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绩效认定。在绩效目标实施期内的每一年度，产业园管委会根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绩效评估要求，对产业园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第二十条 建立产业园资产管理机制，对产业园验收后三年内，实行建设主体按年度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制度。建设主体对企业年度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对未及时报告或报告情况虚假的，由责任主体对其进行约谈。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